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5月4日 星期五

D31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公告》，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公告》，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

该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2,727.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9,73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32,08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804,11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1]第A1104380010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总投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元)
1	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	520,000,000.00	503,304,114.00
2	年产20,000吨纯氯氧化锆	300,000,000.00	290,500,000.00
合 计		820,000,000.00	793,804,114.00

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837.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账前投入金额为11,253.47万元，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余额11,253.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14,584.13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则，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按照行业银行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98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工作，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时间，均及时向保荐机构沟通并说明情况，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措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

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不超过6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一个交易日内公告；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五、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拟将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4.09%）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拟将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4.09%）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提案审议、表决情况、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符合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 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国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混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混”或“成都市新都污水处理厂外工程管材材料采购”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1.1亿元，单价为人民币1100元/吨，供货周期为100天)(公告编号:2011-020)。

2012年5月2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四川恒混与成都市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PPCC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币壹亿叁仟陆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36,979,920.00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

甲方:成都市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恒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成都市新都污水处理厂外工程管材材料采购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仟陆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36,979,920.00元)。

4. 供货时间:2013年4月-2013年4月，实际供货时间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5. 付款条件及方式:

①因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因原材料采购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受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风险。

②合同采取分期预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6.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7. 合同履行地:成都市

8.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9. 合同有效期:2012年4月-2013年4月，实际供货时间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10. 合同终止条件:无

11. 合同解除条件:无

12. 合同违约责任:无

13. 合同变更:无

14. 合同解除:无

15.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无

16. 合同有效期:无

17. 合同终止条件:无

18. 合同解除条件:无

19. 合同违约责任:无

20. 合同变更:无

21. 合同解除:无

22.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无

23. 合同有效期:无

24. 合同终止条件:无

25. 合同解除条件:无

26. 合同违约责任:无

27. 合同变更:无

28. 合同解除:无

29.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无

30. 合同有效期:无

31. 合同终止条件:无

32. 合同解除条件:无

33. 合同违约责任:无

34. 合同变更:无

35. 合同解除:无

36.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无

37. 合同有效期:无

38. 合同终止条件:无

39. 合同解除条件:无

40. 合同违约责任:无

41. 合同变更:无

42. 合同解除:无

43.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无

44. 合同有效期:无

45. 合同终止条件:无

46. 合同解除条件:无

47. 合同违约责任:无

48. 合同变更:无

49. 合同解除:无

50.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无

51. 合同有效期:无

52. 合同终止条件:无

53. 合同解除条件:无

54. 合同违约责任:无

55. 合同变更:无

56. 合同解除:无

57.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无

58. 合同有效期:无